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5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姚崇略

被　　告　邵明謙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4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48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檢察官因被告邵明謙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原審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三編號1、3所示行使偽造私文書2罪刑（均尚犯詐欺取財及侵占罪），併為相關沒收之諭知（另犯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侵占罪刑部分已確定），於民國115年1月13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就原判決論處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判決認被告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部分，而檢察官起訴被告該部分係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名，各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且無同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檢察官對上開得上訴第三審

之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，則其對於此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，即無從審究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